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劉○庭

訴訟代理人 羅謙滌律師

原告 王○文

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

高肇成律師

被告 蘇浩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